

航空器改装及修理

服务简介

批准航空器改装及修理申请。

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

航空器登记所有人可向民航局申请改装及修理核准证明书，改装及修理设计的负责人须具备充份的相关专业知识，包括该航空器适航审定要求及航空器型别设计原则。

服务结果

向符合申请资格的改装及修理负责人发出核准证明书。

查询途径

执行部门及单位：民航局

通讯地址：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 – 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

电话：（853） 2851 1213

传真：（853） 2833 8089

电邮：aacm@aacm.gov.mo

网址：<https://www.aacm.gov.mo>

相关法例

- [订定民航局在其职责范围内所提供服务的收费制度 - 第 45/2012 号行政命令（2012 年 10 月 29 日《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》第 44 一组）](#)
 - [核准《澳门空中航行规章》 - 第 16/2026 号运输工务司司长批示（2026 年 5 月 11 日《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》第 19 期第一组）](#)
-

手续概览

改装批准申请手续

如何办理

办理时限

没有相关规定

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

申请人须递交以下文件或数据：

1. 填妥相关申请表 [AACM-AW-39](#)；
2. 改装及修理申请报告，改装设计及其支持性证明文件；
3. 民航局为审理该项申请而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支持性证明文件。

附注：详情请参阅第 [AC/AW/004](#) 号航空通告。

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信函至民航局：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- 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；

办公时间：

周一至周四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

周五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

费用

民航局收取费用如下：

1. 证书签发：按适用情况征收印花税。
2. 审计、检验及技术评估（如适用）：
 - a)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执行工作：每名技术人员每一工作日收费澳门币 1,500 元。
 - b)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地方执行工作：每名技术人员不在部门的每一日收费澳门币 2,000 元，另加交通费、住宿费及膳食费。

附注：有关费用须于提交申请时缴付。

审批所需时间

20 个工作天内完成。（服务承诺）

附注：承诺时间以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或资料翌日起计。

手续概览

修理批准申请手续

如何办理

办理时限

没有相关规定

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

申请人须递交以下文件或数据：

1. 填妥相关申请表 [AACM-AW-39](#)；
2. 改装及修理申请报告，修理方案及其支持性证明文件；
3. 民航局为审理该项申请而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支持性证明文件。

附注：详情请参阅第 [AC/AW/004](#) 号航空通告。

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信函至民航局：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- 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；

办公时间：

周一至周四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

周五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

费用

民航局收取费用如下：

1. 证书签发：按适用情况征收印花税。
2. 审计、检验及技术评估（如适用）：
 - a)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执行工作：每名技术人员每一工作日收费澳门币 1,500 元。
 - b)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地方执行工作：每名技术人员不在部门的每一日收费澳门币 2,000 元，另加交通费、住宿费及膳食费。

附注：有关费用须于提交申请时缴付。

审批所需时间

20 个工作天内完成。（服务承诺）

附注：承诺时间以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或资料翌日起计。
